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19〕1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补助孕产妇 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2019 年省政府将“40 万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”项目作为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。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湘卫妇幼发〔2019〕1 号）精神，按照各地承担的筛查任务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19 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万元，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2019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经费补助标准为 140 元/人，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分担，其中 51 个贫困县省财政负担 100 元/人，县财政承担 40 元/人；非贫困县省财政负担 40%即 56 元/人，县财政负担 60%即 84 元/人。

请各地及时将资金下拨到有关单位，并切实履行筛查任务

管理和资金监管等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安排表
(总表不发市县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省绩效考核办。

2019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	合计	免费产前筛查			贫困地区产前筛查异常人群干预		备注
			目标人数	51个贫困县补助	72个非贫困县补助	诊断测算人数	51个贫困县补助	
株洲市	炎陵县	18.70	1100	11.00		154	7.70	

